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521號

附民原告 愛茉詩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寶秀

被告 潘德銘

上列被告因108年度易字第230號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、聲明：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(二)、陳述略稱：被告基於加重誹謗及不公平競爭之犯意，在LINE群組散布暗示原告公司生產之專利梳子為仿冒品，足以毀損原告公司名譽與營業信譽，而經起訴。為此請求被告賠償損害200萬元。

二、被告：未為聲明及陳述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公平交易法等罪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。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應予以駁回，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洪碩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卓榮杰